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主 持 人：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委 員：理學院主管代表：陳國璋主任、王道維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賴志煌主任、林則孟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葉宗洸主任、邱信程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徐瑞洲所長、焦傳金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李端興所長、王立康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林淑蓉所長、劉承慧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所長、劉瑞華主任
共教會主管代表：楊叔卿所長
研究中心主任：白寶實主任、謝光前主任

討論事項：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案（詳見附件）

決 議：通過【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含廢票)5 票】。

註：共計發出 18 張選票，回收 13 張(皆同意)，未回收票(視同廢票)5 張；投票結果過 1/2 同意，本次提案通過。

監票人：綜企組林芬組長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通知

主旨：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現行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規定，擬進行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之修正（名稱將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 二、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之修正須由研發會議審議，因值暑假期間，會議召開不易，故於 7/1 以 email 方式徵詢研發委員之意見後另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敬請 貴委員於 7/14 (一)前回覆。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

研發處 敬啟

103.7.7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 <u>研究</u> 獎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	將「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 修正為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 <u>研究</u> 獎設置辦法」
第一條 <u>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專任教師及 <u>研究人員</u> 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 <u>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果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 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 研究人員 增加 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果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
第二條 <u>申請人資格</u> ： <u>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會)推薦者。</u> <u>(一)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u> <u>(二)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u> <u>(三)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u>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 任職本校 五年(含)以上 ，且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會)推薦者。	增加 申請人資格 刪除 任職本校五年(含)以上 增加 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增加 <u>(一)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u> <u>(二)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u> <u>(三)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u>
第三條 <u>獎勵</u> ： <u>(一)獲獎人數</u> ：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u>(二)獲獎人</u> 頒予獎牌乙面及 <u>獎勵金</u> 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每名 頒予獎牌乙面及 <u>補助款</u> 新台幣十五萬元， 得獎以一次為限，補助款以補助產學合作相關活動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增加 (一)獲獎人數， 修正 補助款為獎勵金 刪除 得獎以一次為限，補助款以補助產學合作相關活動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第四條 <u>申請資料</u> ： <u>(一)基本資料</u> <u>(二)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u> <u>(三)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u>	第四條 候選人推薦資料包括 ： (一)個人資料 (二)著作目錄	修正 申請資料為 <u>(一)基本資料</u> <u>(二)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u>

<p><u>新或應用技術突破</u></p> <p><u>(四) 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u></p> <p><u>(五) 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u></p> <p><u>(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u></p> <p><u>(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u></p>	<p>(三) 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p> <p>(四) 具體產業貢獻實績</p> <p>(五) 歷年專利、技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明細(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p> <p>(六)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七) 推薦理由(約 500-1000 字)</p> <p>(八) 業界合作單位推薦函</p>	<p>(三)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p> <p>(四)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p> <p>(五)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p> <p>(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p> <p>(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p> <p>依本條規定併附修正後表格(附件一)</p>
<p>第五條 <u>審查方式</u>：</p> <p>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會)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p>	<p>第五條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會)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p>	<p>增加<u>審查方式</u></p>
<p>第六條 <u>辦理時間</u>：</p> <p>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p>	<p>第六條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p>	<p>增加<u>辦理時間</u></p>
<p><u>第七條 其他事項</u>：</p> <p><u>(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申請當年之 8 月 1 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u></p> <p><u>(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u></p> <p><u>(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u></p> <p><u>(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u></p>		<p>本條新增</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後，第七條修正為第<u>八</u>條</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7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果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會)推薦者。

-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三)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 (四) 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 (五) 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 (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會)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申請當年之8月1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 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 (三)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 (四) 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中文)		
	(英文)		
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二、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至多五項)：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協助產業發展、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產業規範/標準之建立等。並請簡述各項績效之具體貢獻或影響為何。本項成果如有共同作者，請填寫附表一：合著證明。

三、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至多五項)。並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之比較。

四、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請註明名稱及日期)：例如 1.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2.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3.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

五、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獲得各類教學、研發獎項；投入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課程或計畫；所指導之學生曾獲之獎項及特出之表現等。

(以上四項內容請勿超過五頁)

六、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不限近五年，至多 10 篇)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主要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註明是否為 SCI 或 SSCI 期刊(如為 SCI/S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註1)。	SCI/SSCI Rank Factor 註2 N / M	SCI/SSCI Cited Number 註3		請註明： 1.是否為通訊作者？ 2.是否為全球重要會議？
			Cited No./ Self Cited No. (Up to date)	Cited No. (Recent 5 Years)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註：1. SCI/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

2. SCI/SSCI Rank Factor : 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 (Impact Factor 以 2012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3. Cited Number (SCI·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 統計期間為 2009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ISI 資料庫最新更新日期 (7 月 31 日以前)。該資料請至有購買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各大學圖書館或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http://cdnet.stpi.org.tw/db_search/01_isi.htm) 進行查詢。

七、近五年內(2009/8~2014/7)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成果項目		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備註
產學合作計畫 件數/金額		產學合作計畫計_____件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_____千元	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起始時間需在近五年內
技術移轉		技轉授權計_____項 技術授權金計_____千元	技轉授權簽約起始時間需在近五年內
專利	國內	計_____件	「專利期間」之起始日期需在近五年內
	國外	計_____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計_____家	註明公司名稱
其他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申請人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重要成果合著證明						
著作/ 研發成果 名稱				出版/ 生效 時間		
傑出產學研究獎 申請人完成部分 或貢獻說明	貢獻度所佔比例：			%		
共同作者 親自簽名	1		2		3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各項重要成果/著作如有共同作者，請分別填寫本合著證明
- 2.共同作者須親自簽名，共同作者如超過三人，應至少有三位共同作者代表簽名。若共同作者若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Co-Authorship Certificate of Major Publication
 for the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ublication		Date	
Description of Contribution or parts completed by the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applicant	Contribution Proportion by the Applicant	%	
Co-author(s)'s signature(s)	1		2
			3
Applicant signature:		Date:	

1. This form is for public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co-author(s).
2. A separate form is required for each publication.
3. The text shall be in English.
4. At least three coauthor signatures are required for each publication with more than three coauthors.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含)以上，且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會)推薦者。
-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補助款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補助款以補助產學合作相關活動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 第四條 候選人推薦資料包括：
- (一) 個人資料
 - (二) 著作目錄
 - (三) 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
 - (四) 具體產業貢獻實績
 - (五) 歷年專利、技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明細(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 (六)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七) 推薦理由(約 500~1000 字)
 - (八) 業界合作單位推薦函
- 第五條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會)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 第六條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